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流程图

出版社预审核

联合申报或出版社申报的项目译稿在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申请鉴定之前，应先将译稿交由联合申报的中方出版社，由出版社聘请 2 位外审专家对译稿进行审核把关，并提供审核意见。

提交鉴定材料

（以下材料各 2 套）

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申请表；
2. 成果原著；
3. 译文定稿；
4. 如对原著进行改写，需提交改写后的原著中文稿；
5. 中方出版社提供的预审核意见。

鉴定及意见反馈

全国社科工作办对提交译稿进行鉴定后向负责人或中方出版社反馈鉴定意见。

通过鉴定的项目进入出版程序。

未通过鉴定的项目，需进行修改复审或重新鉴定。

联合申报或个人申报项目提交结项材料

1、结项审批书（附经费明细表、最终成果简介）；

2、最终出版样书 3 套。

出版机构申报项目提交结项材料

1、结项审批书（附经费明细表、最终成果简介）；

2、最终出版样书 3 套。

责任单位审核

1、财务部门审核签章；

2、审计部门审核签章；

3、责任单位审核签章。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所提交材料审核签章

出版机构自审审核

1、财务部门审核签章；

2、审计部门审核签章；

3、责任单位审核签章。

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并定期办理结项